

##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

### 壹、發行機構基本規定事項

教育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運彩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公告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以下簡稱發行機構），經本公告擇定之發行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發行事宜：

- 一、運動彩券：依運彩條例第 3 條規定，發行機構發行之運動彩券，係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 二、發行期限：發行機構發行運動彩券期限為中華民國（以下同）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但經主管機關依本公告事項「伍」重新遴選或擇定之發行機構，發行期間自重新指定其發行彩券之日起 10 年。

### 三、發行機構應辦理事項

- （一）依本公告事項「參」參與遴選申請文件，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依運彩條例第 10 條規定，擬訂經銷商評定、證照核發、遴選實施要點及經銷商銷售與教育訓練相關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前應提出下列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1. 111 年度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書。
  2. 委託獨立、公正且具運動彩券鑑定能力之專業機構進行運動彩券發行各項功能、品質與安全之審慎實質審查（due diligence）通過驗證之結果，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發行。
- （四）應於各該年度發行運動彩券至少 2 個月前提出年度發行計畫，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核定後始得發行。
- （五）依運彩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以公開、公正方式辦理經銷商遴選，並提供充分資訊，報名手續應從速、從簡，兼顧全體經銷商權益。
  2. 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主管機關認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曾為運動彩券經

銷商為限。經銷商評定方式，應留下評定審查紀錄供主管機關審查。

3. 有關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方案，應依運彩條例第 10 條及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規定，於辦理經銷商遴選前，提供規劃方案，並依運彩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具施行要點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4. 經銷商銷售期間，自發行機構與其簽約日起，迄彩券發行期間屆滿止，期滿重新遴選。
  5. 發行機構與經銷商簽約前，應就契約內容及經營風險等充分溝通，始得簽約。
  6. 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經銷商簽約事宜。
- (六) 對於經銷商及其營業情形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訂定管理機制確實執行，亦應建立溝通機制，以掌握第一線銷售人員之意見並即時處理。
- (七) 每年度應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針對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發行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包括營業損益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將該報告及符合本公告事項「貳、一」之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依運彩條例第 20 條規定，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查核及要求事項。受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應與辦理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二者之聯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7 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相同。
- (八)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應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制度，除單位所訂之稽核項目外，並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增加稽核項目後施行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如有必要應包括透過電腦審計軟體執行檢查及驗證作業。每半年應提交委託公正第三單位辦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列席報告。
- (九) 資通系統應確保軟硬體規劃之可用性及安全性，辦理系統正常維運管理，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等級辦理控制措施，及依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辦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計畫，及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 辦理運動彩券銷售、經銷商、代理人及雇員等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及其他各種運動彩券發行相關之活動，應以配合政府振興體育施政為原則，並應於發行期間提供至少新臺幣 1 億元，用於運動彩券形象建立及健全彩券市場秩序事項，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本項經費不得用於辦理園遊會、促銷及其他一次性形象宣導活動。
- (十一) 發行機構於發行期間，應由報酬內規劃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與作法(經費及辦理方式應於發行企劃書內說明)。該經費用於保險、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及其他照顧事宜，不得用於辦理園遊會及其他一次性活動。且辦理前，應與經銷商團體代表協商，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二) 發行機構應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並提供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得配合與會，發行期間，每半年應將發行成果及檢討改善報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四、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

##### (一) 銷售目標：

1. 運動彩券年度銷售目標至少新臺幣 300 億元；第 2 年以後得依國內經濟成長、運動彩券市場變化及新增發行項目等因素，評估在 10% 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核定調整之；如發行未滿 1 年，依比例計算之。
2. 發行機構提報年度發行計畫中之規劃盈餘，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應達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盈餘 80%，如未達成，發行機構應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至 80%。屆期如未補足，應自 4 月 1 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依當年 4 月 1 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 2 個百分點，按日計利息。

- (二) 依運彩條例第 6 條規定，運動彩券年度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各該年度售出彩券總金額 78%。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各年度終了結算，獎金支出如有超過本公告事項「壹、四、(二)」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由發行機構負擔，發行機構應於次年3月31日前將超過部分撥入盈餘專戶，屆期如未補足，應自4月1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依當年4月1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2個百分點，按日計利息。
- (四) 依運彩條例第7條，運動彩券以實體方式銷售(以下簡稱實體通路)，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12%；依第11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以下簡稱線上通路)，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10%。
- (五) 本公告事項「壹、四、(四)」銷管費用，應包括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銷商銷售佣金實體通路部分，不得低於其實體售出運動彩券金額之6.25%。
  2. 發行機構線上通路直接銷售佣金回饋經銷商不得低於線上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之5%，並應就經銷商實體銷售佣金、線上通路日趨成長對實體通路影響，及經銷商協助招募會員回饋機制等因素，評估設計分配方案，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其中平均分配全體經銷商之回饋金額，不得低於線上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1%。
    - (2)另就參與招募線上通路會員之經銷商，回饋金額不得低於其招募會員之投注金額的2%。
  3. 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0.5%，並依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公告辦理。
  4. 依運彩條例第9條，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運動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15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開盈餘及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應每月提撥，並於次月月底前提撥至主管機關指定專戶。
- (六) 發行機構經管各種運動彩券銷售收入計息事宜，除經銷商之銷售佣金、發行機構線上通路直接銷售佣金及發行機構報酬不予計息外，待領獎金、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按臺灣銀行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其所生孳息，應每

半年結算歸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

#### 五、保證金規定

- (一) 參與遴選廠商應提供保證金新臺幣5千萬元(其有效期限應至112年6月30日)，未經主管機關擇定為發行機構者，即予無息發還。
- (二) 經主管機關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再提供保證金新臺幣10億元；屆期仍未提供，應廢止其發行機構擇定之資格。
- (三) 發行機構經擇定後，其所提供新臺幣10億5千萬元之保證金，其保證期限應至123年6月30日。
- (四) 發行運動彩券之期間屆滿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停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而無不予發還保證金之情事，所繳保證金無息發還。
- (五) 本公告事項「壹、五」保證金，均應由參與遴選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比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貳、申請擔任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基本條件

參與遴選廠商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 一、依我國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我國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股數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且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或洗錢防制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三)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五)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六)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記錄者。

(七)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八)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者。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報告淨值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參與遴選廠商，在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應負百分之百財務責任。

三、取得受委託機構協力同意書

(一) 參與遴選廠商應於參與遴選前取得金流受委託機構之協力同意書及就參與遴選廠商所提各年度保證盈餘額度之財務責任約定書，金流受委託機構各項基本條件如下：

1. 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本國銀行為限，具備每年新臺幣 150 億元以上資金調度之金流能力。
2. 110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加計 2 個百分點。
3. 110 年信用評等結果，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如附件 1)。
4. 於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年未有因執行銀行業務或彩券業務，重大違反金融法規受到處分確定情事。上述重大情事，指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所定之重大裁罰或處分措施之情事。但重大裁罰或處分措施之缺失事項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5. 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情事。

(二) 參與遴選廠商應於參與遴選前取得系統受委託機構之協力同意書及就參與遴選廠商所提各年度保證盈餘額度之財務責任約定書，系統受委託機構之基本條件如下：

1. 依我國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外國人（包括法人）直接持有總股數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2. 具備運動彩券投注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建置及維護能力：
  - (1) 電腦軟硬體目前正常維運中；每年發行運動彩券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
  - (2) 最近 5 年至少有 1 個發行運動彩券實績經驗，其中至少有 1

個發行契約所簽訂之投注站超過 200 家。

系統受委託機構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提出本公告事項「貳、三、(二)、2」能力之具體實績及相關證明文件：

1. 自行辦理者。
2. 與成立 5 年以上之國內外公司技術合作或聯盟者，併提出具體合作條件之備忘錄。
3. 向成立 5 年以上之國內外公司採購營運系統電腦軟硬體技術者，併提出該公司採購意向同意書。

四、參與遴選廠商得設經營受委託機構，其條件如下：

- (一) 依我國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外國人（包括法人）直接持有總股數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 (二) 發行機構應對經營受委託機構持股超過 50% 及董監事席次過半。
- (三) 取得經營受委託機構之協力同意書，及就參與遴選廠商所提各年度保證盈餘額度之財務責任約定書。

本公告事項「貳、四」經營受委託機構之辦理事項，依運彩條例第 3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

五、參與遴選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提各該業務之協力同意書及財務責任約定書：

- (一) 符合本公告事項「貳、三、(一)」金流受委託機構各項基本條件且自行辦理運動彩券金流事務者。
- (二) 符合本公告事項「貳、三、(二)」系統受委託機構之基本條件且自行辦理運動彩券投注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建置及維護事項者。
- (三) 向國內外公司採購營運系統電腦軟硬體技術者，該公司應符合本公告事項「貳、三、(二)、2 及第二項、3」條件，並檢附該公司採購意向同意書。

六、財務責任約定書其具體內容應有參與遴選廠商及受委託機構對所提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總表中，參與遴選廠商及其受託機構負責分擔之比例額度，經主管機關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將財務責任約定書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公證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參、參與遴選申請文件

一、申請文件：申請人應備相關書表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2）。
- (二) 切結書（如附件 3）。

- (三) 保證金新臺幣 5 千萬元證明文件。
- (四) 110 年度及 111 年 1 月至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書。
- (五) 本公告事項「貳」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總表（如附件 4）。
- (七)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企劃書，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詳述營運管理方針及具體執行之策略及做法：
  1. 重點摘要。
  2. 運動彩券發行願景。
  3.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財務健全性。
  4. 運動彩券發行作業整體組織架構及權責。
  5.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業務分工計畫。
  6.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間財務責任分配及約定計畫。
  7. 專業能力之說明。
  8. 投注標的之規劃、選擇標準與玩法設計、智慧財產權(如商標權)之合法使用證明等。
  9. 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派彩、管理、溝通管道及回應機制之規劃(危機處理能力與溝通技巧)、及其他相關事項。
  10. 發行作業之管理(包括發行時程表)。
  11. 經銷通路設施管理、人員配置及分工計畫。
  12. 投注管理軟硬體系統建置規劃及營運計畫。
  13.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應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計畫(包括風險管理計畫)。
  14. 過去企業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永續經營發展與未來公益形象之規劃與作法(可能衍生問題之防治,如賭博、對公益彩券之排擠、及本公告事項「壹、三、(十)」規劃)。
  15. 過去企業發展實績經驗運用在運動彩券發展之策略。
  16. 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預估發行期間年度銷售目標及保證、總獎金支出之規劃、銷管費用支出之規劃、營運報酬之規劃、其他可能發生之相關收入及支出及預估運動彩券之盈餘成長情況)。
  17. 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作為之整備度,包括資通系統與個資規劃、維運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規遵循性等能力。
  18. 審慎實質審查(due diligence)計畫。

19.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保險、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其他照顧事宜及本公告事項「壹、三、(十一)」規劃)。

20.經銷商遴選方式之規劃(包括評定);經銷商、代理人、雇員等之訓練及管理、與專業職能培訓(包括溝通及獎懲)。

## 二、發行企劃書製作規格

(一) 以直式 A4 紙張橫書雙面列印，請加封面，註明「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企劃書」、參與遴選廠商名稱及提出日期，左邊裝訂成冊並加註頁碼。

(二) 依企劃書擇要製作「重點摘要」1 冊以 300 頁為限，其「重點摘要」應包括財務規劃總表、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業務分工計畫暨財務責任分配及約定計畫、評分項目與申請文件內容對照表及其他重要事項，並包括(參與遴選廠商)節錄企劃書與評分項目相關重點表(如附件 6)。

(三) 參與遴選廠商應提送申請文件 1 式 20 份，其中「重點摘要」應附 20 冊；及以光碟或是隨身碟提供電子檔(PDF 檔、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總表為 EXCEL 檔)1 份。

## 肆、遴選作業事宜

一、本案將由主管機關依「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會設置要點」成立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二、遴選作業

(一) 主管機關就參與遴選廠商所送之申請文件，依本公告事項及後續補充事項規定，先進行程序審查，以確認申請人符合基本條件及申請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如有缺漏或疑義者，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提出補充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二) 參與遴選廠商基本條件如有爭議，得由遴選會徵詢權責機關或專業機構(團體)之意見後審議決定。

(三) 審議階段如下：

1. 第 1 階段：由全程聽取簡報之遴選會委員，針對個別參與遴選廠商按評分表所列各評分項目及其配分給予評分。(如附件 5)

2. 第 2 階段：加總各委員總評分求其平均分數，平均分數高於 70 分者，進入第 3 階段評審。

3. 第 3 階段：依各委員總評分轉換序位後，加總各參與遴選廠商之序位為序位總數，先以序位總數最低者為最佳參與遴選廠商，如

第 3 階段僅剩 1 家時，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如序位總數相同時，再比較獲得評審序位第 1 較多者；名次仍相同，再比較其「發行業務營運及管理能力」項目委員評分總分數較高者；該項目分數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發行機構。

(四) 參與遴選廠商需辦理簡報，並於遴選會議時由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或授權出席，簡報先後順序於遴選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五) 遴選時程如下：

1. 111 年 8 月 31 日為參與遴選廠商招商說明會。(報名方式，另案公布於主管機關官網最新消息項下)
2. 111 年 9 月 2 日為公告事項書面查詢截止日。
3.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31 日為申請文件收(送)件日。
4.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審查審議評決。

#### 伍、附則

一、經主管機關擇定之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前及發行運動彩券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停(廢)止、撤銷其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 有運彩條例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情形者。
- (二) 有運彩條例第 27 條規定情形者。
- (三) 發行機構不遵守本公告事項及運彩條例等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四)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因運動彩券業務疏失造成損失或嚴重損害運動彩券公信力，未於主管機關要求期限內改善者。

前項受委託機構被停(廢)止、撤銷其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發行機構依本公告事項相關條件，重新擇定受委託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中斷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

二、經主管機關擇定之發行機構除有運彩條例第 27 條因法律變更經主管機關停止發行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重新擇定其他專業發行機構接續辦理，其所繳保證金全數不予發還，並應補足至主管機關重新擇定發行機構發行運動彩券之該年度財務規劃盈餘 80%。

- (一) 不願或延滯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
- (二)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即停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
- (三) 有本公告事項「伍、一」之事由，經主管機關停(廢)止、撤銷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

三、經主管機關擇定之發行機構如經合併後消滅，存續或新設之機構經主管

機關之同意，可續辦運動彩券之發行；如該存續或新設之機構不願或未獲主管機關同意續辦，其所繳保證金全數不予發還，並應補足至主管機關重新擇定發行機構發行運動彩券之該年度財務規劃盈餘 80%。

- 四、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主管機關無法辦理 123 年 1 月 1 日起接續發行機構之遴選，主管機關得要求第 3 屆之發行機構繼續發行彩券至主管機關指定發行機構接續發行止，第 3 屆之發行機構不得拒絕。
- 五、自 123 年 1 月 1 日起接續辦理彩券發行業務之發行機構，於 1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建置期間，因故無法如期接續發行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第 3 屆之發行機構繼續發行彩券至主管機關重新指定發行機構接續發行止，第 3 屆之發行機構不得拒絕。

#### 陸、其他遴選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草案前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28 日辦理公告草案(公開閱覽)，經蒐集廠商(民眾)意見如綜整表，併附 111 年立法院附帶決議。(如附件 7)
- 二、本公告事項書面查詢應於 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整前送交教育部體育署。
- 三、參與遴選廠商應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3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派員將本公告事項「參」參與遴選申請文件送交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得中止本次遴選作業，廠商應同意無條件撤回其申請；申請書、切結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書、財務規劃總表、發行企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等，於本次遴選作業結束後，概不退還。
- 五、本公告事項收件截止日：1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
- 六、本公告洽詢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02-87711535。
- 七、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運彩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由主管機關另行修正、公告之。

## 金流受委託機構信用評等基本條件

參與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廠商應於參與遴選前取得金流受委託機構之協力同意書及就參與遴選廠商所提各年度保證盈餘額度之財務責任約定書，該金流受委託機構 110 年信用評等結果，應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下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情形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 申 請 書

受文者：教育部

主旨：為參與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遴選，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貴部○年○月○日臺教體署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及附件（以下簡稱遴選公告）辦理。
-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遴選公告及相關補充公告、公函之內容，茲承諾同意遵守遴選公告及相關補充公告、公函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三、 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按上開遴選公告所定之遴選方式審議評決，並提供貴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如貴部未指定本申請人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本申請人絕無異議。
- 四、 本申請人同意關於遴選公告之疑義以貴部徵詢相關機關之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因對遴選公告之誤解所造成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申請人基本條件如有爭議，得由貴部徵詢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之意見後審議決定。
- 六、 除依貴部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不以任何理由撤回申請，或為補正、補件等其他變更行為。
- 七、 遴選公告所有規定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 八、 本申請人茲聲明下列情事：
  - （一） 依我國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我國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股數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未有遴選公告貳、一所列之情事。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_\_\_\_億元，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報告淨值超過新臺幣\_\_\_\_億元。符合遴選公告貳、二條件。

(三) 本公司自行辦理運動彩券金流事務，並符合遴選公告貳、三、(一) 條件：(無本點情形者免填)

1. 具備每年新臺幣\_\_\_\_\_億元資金調度之金流能力。
2. 110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加計 2 個百分點。
3. 110 年信用評等結果，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 於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年未有因執行銀行業務或彩券業務，重大違反金融法規受到處分確定情事。上述重大情事，指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所定之重大裁罰或處分措施之情事。但重大裁罰或處分措施之缺失事項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5. 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情事。

(四) 金流受委託機構為\_\_\_\_\_ (銀行全銜)，該銀行符合遴選公告貳、三、(一)條件：(無本點情形者免填)

1. 具備每年新臺幣\_\_\_\_\_億元資金調度之金流能力。
2. 110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加計 2 個百分點。
3. 110 年信用評等結果，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 於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年未有因執行銀行業務或彩券業務，重大違反金融法規受到處分確定情事。上述重大情事，指有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所定之重大裁罰或處分措施之情事。但重大裁罰或處分措施之缺失事項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5. 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情事。

(五) 本公司自行辦理運動彩券投注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建置及維護事項，並符合遴選公告貳、三、(二)條件：(無本點情形者免填)

(六) 系統受委託機構為\_\_\_\_\_ (公司全銜)，該公司符合遴選公告貳、三、(二)條件：(無本點情形者免填)

1. 依我國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外國人(包括法人)直接持有總股數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2. 具備遴選公告貳、三、(二)、2 條件運動彩券投注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建置及維護能力。

3. 該公司與\_\_\_\_\_ (國內外公司，包括英文名稱)技術合作或聯盟，辦理電腦技術相關事宜，\_\_\_\_\_ (國內外公司，包括英文名稱)符合遴選公告貳、三、(二)、2 條件，併檢附具體合作條件備忘錄。

4. 該公司向\_\_\_\_\_ (國內外公司，包括英文名稱)採購營運系統電腦軟硬體技術，\_\_\_\_\_ (國內外公司，包括英文名稱)符合遴選公告貳、三、(二)、2 條件，併檢附該國內外公司採購意向同意書。

(七) 本公司向\_\_\_\_\_ (國內外公司，包括英文名稱)採購營運系統電腦軟硬體技術，該國內外公司符合遴選公告貳、三、(二)、2

及第 2 項、3 條件，併檢附該國內外公司同意採購意向同意書。

(無本點情形者免填)

(八) 經營受委託機構為\_\_\_\_\_ (公司全銜)，該公司符合遴選公告

貳、四條件：(無本點情形者免填)

1. 依我國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外國人(包括法人)直接持有總股數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2. 發行機構應對經營受委託機構持股超過 50% 及董監事席次過半。
3. 取得經營受委託機構之協力同意書，及就參與遴選廠商所提各年度保證盈餘額度之財務責任約定書。

(九) 同意貴部對本申請人(包括受委託機構)進行調查。

九、隨申請書檢送下列文件：

- (一) 切結書乙份。
- (二) 保證金新臺幣 5 千萬元證明文件。
- (三) 110 年度及 111 年 1 月至 6 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書 20 份。
- (四) 遴選公告貳之相關證明文件 20 份。
- (五) 財務規劃總表 20 份。
- (六) 運動彩券發行企劃書及其附件 20 份，重點摘要 20 冊(含電子檔)。

申請人：(參與遴選廠商) (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戶籍：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_\_\_\_\_茲依據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體署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及附件之規定，申請參與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遴選，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作業手續外，並承諾以下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及於遴選會議所作簡報資料與答復遴選會委員事項，均為真實，並可視為對教育部之承諾事項，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 參與遴選廠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遴選公告貳、一之情形。
- 三、 所提出運動彩券發行企劃書及相關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利用。
- 四、 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點授權，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
- 五、 教育部因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其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具切結人負擔。
- 六、 若有違反上述承諾造成教育部損害、或延滯本案之推動，所繳保證金教育部不予發還，具切結人絕無異議。
- 七、 具切結人知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並同意依相關法規（包括任何於遴選及其後發行期間所修正或新定法規）規定辦理運動彩券發行。

以上切結事項，願恪遵辦理，並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具切結人：(參與遴選廠商) (印鑑)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印鑑)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第 1 年 (註 1)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0 年 平均數	10 年 合計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預計運動彩券總銷售收入 (1)	實體通路												
	線上通路												
	小計												
預計運動彩券總獎金支出 (2)	實體通路												
	線上通路												
	小計												
總銷售佣金 (註 2) (3)	實體通路												
	線上通路												
	小計												
發行機構擬收取之報酬 (註 3) (4)	實體通路												
	線上通路												
	小計												
預計運動彩券總銷管費用 (5) = (3) + (4) + (7)	實體通路												
	線上通路												
	小計												
預計運動彩券發行盈餘 (6) = (1) - (2) - (5)	實體通路												
	線上通路												
	小計												
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 (7)													
預計獎金所得稅額 (8)													
預計運動彩券盈餘及獎金所得稅額合計數 (9) = (6) + (8)													

註 1：各年之財務規劃起迄期間均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總銷售佣金包括經銷商實體通路銷售佣金及發行機構線上通路直接銷售佣金。

註 3：發行機構擬收取之報酬應包括發行機構擬自行收取之手續費、給予受委託機構或採購廠商之費用、兌獎佣金、廣告費用、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及其他等相關費用。

##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評分項目表

次序	評分項目	評審細項
一	財務健全性 (10%)	資本額、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純益率、負債占資產比率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	發行業務營運及管理 能力 (25%)	投注標的之規劃、選擇標準與玩法設計、智慧財產權（如商標權）之合法使用證明
		發行作業、銷售、促銷及公共關係之管理
		經銷通路設施管理、人員配置及分工計畫
		投注管理軟硬體系統建置規劃及營運計畫
		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及派彩作業之管理
		溝通管道及回應機制之規劃
		審慎實質審查計畫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計畫		
三	團隊實績與組織規劃 (20%)	專業能力
		過去經營績效
		運動彩券發行作業整體組織架構及權責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業務分工計畫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間財務責任分配及約定計畫
		過去企業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永續經營發展與未來公益形象之規劃與作法
		過去企業發展實績經驗運用在運動彩券發展之策略

次序	評分項目	評審細項
四	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 (20%)	預估發行期間年度銷售目標及保證
		總獎金支出之規劃
		銷管費用支出之規劃
		營運報酬之規劃
		其他可能發生之相關收入及支出
		預估運動彩券之盈餘成長情況
五	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 規劃(15%)	作業流程之安全維護作業
		業務所涉及資訊之保密
		資通系統之建置與安全性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保護等計畫之規劃與維運
六	經銷商遴選規劃、監督管理及保障輔導 規劃(10%)	經銷商遴選規劃
		經銷商(含代理人及雇員等)監督管理機制
		經銷商(含代理人及雇員等)專業職能培訓規劃
		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合計(100%)	

(參與遴選廠商)節錄企劃書與評分項目相關重點表

評審項目	評審細項	說明	企劃書章節及頁次
財務健全性 10%	資本額、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純益率、負債占資產比率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發行業務營運 及管理能力 25%	投注標的之規劃、選擇標準與玩法設計、智慧財產權(如商標權)之合法使用證明		
	發行作業、銷售、促銷及公共關係之管理		
	經銷通路設施管理、人員配置及分工計畫		
	投注管理軟體系統建置規劃及營運計畫		
	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及派彩作業之管理		
	溝通管道及回應機制之規劃		
	審慎實質審查計畫		

**(參與遴選廠商)節錄企劃書與評分項目相關重點表**

評審項目	評審細項	說明	企劃書章節及頁次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計畫		
團隊實績與組織規劃 20%	專業能力		
	過去經營績效		
	運動彩券發行作業整體組織架構及權責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之業務分工計畫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間財務責任分配及約定計畫		
	過去企業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ESG) 永續經營發展與未來公益形象之規劃與作法		
	過去企業發展實績經驗運用在運動彩券發展之策略		
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 20%	預估發行期間年度銷售目標及保證		
	總獎金支出之規劃		
	銷管費用支出之規劃		

**(參與遴選廠商)節錄企劃書與評分項目相關重點表**

評審項目	評審細項	說明	企劃書章節及頁次
	營運報酬之規劃		
	其他可能發生之相關收入及支出		
	預估運動彩券之盈餘成長情況		
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規劃 15%	作業流程之安全維護作業		
	業務所涉及資訊之保密		
	資通系統之建置與安全性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保護等計畫之規劃與維運		
經銷商遴選規劃、監督管理及保障輔導規劃 10%	經銷商遴選規劃		
	經銷商(含代理人及雇員等)監督管理機制		
	經銷商(含代理人及雇員等)專業職能培訓規劃		
	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草案」公開閱覽案意見綜整表

項次	公告草案內容	廠商(民眾)建議事項	回復內容
壹、三、(十一)	<p>發行機構於發行期間，應由報酬內規劃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與作法(經費及辦理方式應於發行企劃書內說明)。該經費用於保險、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及其他照顧事宜，不得用於辦理園遊會及其他一次性活動。且辦理前，應與經銷商團體代表協商，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提案人：經銷商公會聯合意見)</p> <p>發行機構於發行期間，應由報酬內規劃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與作法(經費及辦理方式應於發行企劃書內說明)。該經費用於意外傷害保險、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及其他照顧事宜，並可用於經銷商團體舉辦之會員大會或是團體旅遊活動補助，且辦理前，應與經銷商團體代表協商，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報告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維持原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相較於第 2 屆，對於經銷商的保障增加許多措施，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銷商的遴選從速從簡，後續要求發行機構規劃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方案。</li> <li>2. 發行機構由報酬內規劃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與作法。</li> <li>3. 銷管費用保障比例。</li> <li>4. 發行機構線上通路直接銷售佣金回饋經銷商不得低於線上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之 5%，並應就經銷商實體銷售佣金、線上通路日趨成長對實體通路影響，及經銷商協助招募會員回饋機制等因素，評估設計分配方案。</li> <li>5. 為提升門市人員、經銷商、代理人的專業知識及經營能力，責成發行機構辦理專業職能培訓規劃。</li> </ol> <p>(二)更為營造運動彩券正面形象，課予發行機構應於發行期間提供至少新臺幣 1 億元，用於運動彩券形象建立及健全彩券市場秩序事項，第 3 屆的制度希冀讓運動彩券發行健康穩定成長，達成運動彩券發行目的。</p>

項次	公告草案內容	廠商(民眾)建議事項	回復內容
			<p>(三)所提經銷商公會建議事項，因原草案內容保險並未限定於意外傷害，若參與遴選廠商提供更優方案，將對於經銷商保障更完整；另有關經費用於經銷商團體舉辦之會員大會或是團體旅遊活動補助一節，本項費用來源為發行機構於發行期間之報酬，在不得用於辦理園遊會及其他一次性活動範圍內，仍交由參與遴選之廠商規劃，以保彈性，且對於全體經銷商之保障更能全面，落實政府對於經銷商保障之立意。</p>

項次	公告草案內容	廠商(民眾)建議事項	回復內容
壹、四、(五)	<p>1. 經銷商銷售佣金實體通路部分，不得低於其實體售出運動彩券金額之 6.25%。</p> <p>2. 發行機構線上通路直接銷售佣金回饋經銷商不得低於線上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之 5%，並應就經銷商實體銷售佣金、線上通路日趨成長對實體通路影響，及經銷商協助招募會員回饋機制等因素，評估設計分配方案，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其中平均分配全體經銷商之回饋金額，不得低於線上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1%。</p> <p>(2) 另就參與招募線上通路會員之經銷商，回饋金額不得低於其招募會員之投注金額的 2%。</p>	<p>(提案人：經銷商公會聯合意見)</p> <p>經銷商團體代表共同聯名支持體育署閱覽以下招標內容，敬請體育署繼續維持該內容。</p>	維持原公告草案內容。

項次	公告草案內容	廠商(民眾)建議事項	回復內容
貳、四、(二)	<p>參與遴選廠商得設經營受委託機構，其條件如下：</p> <p>(一) 依我國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外國人（包括法人）直接持有總股數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p> <p>(二) 發行機構應對經營受委託機構持股超過 50% 及董監事席次過半。</p> <p>(三) 取得經營受委託機構之協力同意書，及就參與遴選廠商所提各年度保證盈餘額度之財務責任約定書。</p> <p>本公告事項「貳、四」經營受委託機構之辦理事項，依運彩條例第 3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p>	<p>(提案人：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參與遴選廠商得設經營受託機構，投標送件時，參與遴選廠商尚不具備第 3 屆發行機構之資格，本款規定「發行機構應對經營受委託機構持股超過 50% 及董監事席次過半」是否意指當參與遴選廠商獲鈞部指定為第 3 屆發行機構後甫須適用此項規定。</p>	<p>維持原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p> <p>(一) 依本公告「壹」，教育部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公告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經本公告擇定之發行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發行事宜…。</p> <p>(二) 而本公告「貳、四、(二)」，係指發行機構應對經營受委託機構持股超過 50% 及董監事席次過半，即當參與遴選廠商經主管機關依本公告擇定為發行機構時，應對於經營受委託機構持股超過 50% 及董監事席次過半；並應依本公告「貳、六」規定辦理。</p>

項次	公告草案內容	廠商(民眾)建議事項	回復內容
貳、四、(一)	<p>運動彩券年度銷售目標至少新臺幣 300 億元；第 2 年以後得依國內經濟成長、運動彩券市場變化及新增發行項目等因素，評估在 10% 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核定調整之；如發行未滿 1 年，依比例計算之。</p>	<p>(提案人：民眾林○○) 年度銷售目標規定至少新台幣 300 億元，然而 2021 年銷售額已達 466 億元以上，為何體育署規定之目標低於實況甚遠？是有遴選 2 家發行機構之規劃嗎？若不是的話，為何只訂定 300 億之目標？為爭取更多的運動發展基金，應開放 2 家發行機構，否則應將目標銷售額提高到至少 450 億以上，避免圖利廠商之嫌疑。</p>	<p>維持原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p> <p>(一)本部為創造公平、開放、競爭之環境，權衡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實務運作，爰設定 300 億元為最低銷售目標，若以現行實際銷售金額(466 億元)，將限制新廠商參與遴選，有礙擴大廠商參與機會。</p> <p>(二)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之銷售目標為 130 億元，而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220 億元，且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前 3 年銷售金額平均每年約 277 億元；而以近 5 年銷售額平均每年約為 320 億元，足見發行機構發行初期，為其營運整備階段，後續隨著發行時間增長，銷售狀況穩定後，業績逐年成長。另，參考財政部第 5 屆公益彩徵求發行機構規定，其財務規劃為 800 億元(其 110 年銷售額約為 1,300 億元，約為 6 成)，爰本部規劃之銷售目標尚屬合宜，且交由參與遴選廠商提出更優之銷售目標，並無圖利廠商。</p> <p>(三)彩券盈餘均以實際銷售金額之百分比為計算基礎，不因銷售目標高低而減損基金收入，且現行運動彩券發行已趨成熟，希冀第 3 屆發行穩定成長，發揮責任博彩精神，達成運彩發行永續。</p>

項次	公告草案內容	廠商(民眾)建議事項	回復內容
肆、二、(三)	<p>審議階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階段：由全程聽取簡報之遴選會委員，針對個別參與遴選廠商按評分表所列各評分項目及其配分給予評分。(如附件 5)</li> <li>第 2 階段：加總各委員總評分求其平均分數，平均分數高於 70 分者，進入第 3 階段評審。</li> <li>第 3 階段：依各委員總評分轉換序位後，加總各參與遴選廠商之序位為序位總數，先以序位總數最低且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者為最佳參與遴選廠商。如序位總數相同時，再比較獲得評審序位第 1 較多者；名次仍相同，再比較其「發行業務營運及管理能力」項目委員評分總分數較高者；該項目分數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發行機構。</li> </ol>	<p>(提案人：民眾林○○)</p> <p>規定遴選先以序位總數最低且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為最佳廠商。此規定非常不合理，廠商已得多數評選委員之認同，為何還要再次投票？非常荒謬，明顯有綁標之嫌疑！</p> <p>另，序位總數最低卻未能得到過半出席委員之同意，將如何比序？以第 2 序位為獲選嗎？</p>	<p>修正原公告肆、二、(三)、3 內容，說明如下：</p> <p>本案參採政府採購法優勝廠商評定方式中序位法之規定：「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修改公告肆、二、(三)、3 事項，略以：「第 3 階段：依各委員總評分轉換序位後，加總各參與遴選廠商之序位為序位總數，先以序位總數最低者為最佳參與遴選廠商，如第 3 階段僅剩 1 家時，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如序位總數相同時……。」。</p>

##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廖利菁  
電 話：23585108  
傳 真：23585064  
電子郵件：ly20846@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6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二，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應於第3屆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並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導致部分財力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行業。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戶籍等規範，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加入運動彩券行業。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 二、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期，教育部即將辦理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作業，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

公文  
時間

9

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鑑於網路時代來臨，各式網路平台日漸興起，民眾消費習慣轉往線上通路之占比亦隨之成長，可能壓縮實體經銷商營運空間，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第3屆發行機構遴選時，應兼顧政府、發行機構、經銷商三方合理分配，並參酌第2屆實務運作經驗，就銷管費用中，有關發行機構合理成本與報酬、經銷商實體銷售佣金、線上通路日趨成長對實體通路影響及經銷商協助招募會員合理回饋機制等通盤研議，並對實體經銷商營運照顧等做合宜規劃；另應要求廠商於發行企劃書中提出有關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達成運彩之永續發展，兼及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

正本：行政院

副本：

